

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批物资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 ZK23JD017)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批物资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批物资公开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批物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7月10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17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03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8月03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招标公告

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批物资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K23JD017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并委托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货物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见3.6专用资格要求。如接受代理商投标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3.4

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投标时，其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以及任何分包、转

包行为的投标。

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当于或者优于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https://ecp.sgcc.com.cn>) 中发布的“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提出的相应条款要求（查看路径：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管理→资质能力核实→资质能力核实规范标准）。

(2) 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投标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投标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3)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 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投标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3.6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7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代理，详见需求一览表。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7月10日9时至 2023 年7月17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下同））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已有ECP1.0或ECP2.0账号的供应商，也需另行注册电工交易专区账号。

。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

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3日9：00。开标地点：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基地。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及项目负责人邮箱：2419453460@qq.com。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及项目负责人邮箱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上传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的投标文件价格部分（通过投标工具编制并提交）。平台物料描述与实际需求一览表有差异的，线下货物清单严格按照需求一览表内容及顺序编制。

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3日9：00）之前，在提交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投标文件的同时，将电子投标文件做成一本文件（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电子邮件方式（包括可编辑版和不可编辑版PDF格式加盖公章并签字）加密压缩发送至2419453460@qq.com，投标人要按所投标包分别建立文件夹，以“招标编号-

报名分标号/分包号+投标人全称”命名，最后将电子文件所投标包“分别压缩”（可设置同一个密码），压缩文件以“招标编号+报名标段号分包号+投标人全称”命名。保证提交至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的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与发送至电子邮箱的电子投标文件价格部分要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工交易专区上传价格部分为准。投标截止后20分钟内（2023年8月3日9：00-9：20）向上述邮箱发送解压密码，标题以“招标编号+投标人全称+密码”命名。

注：不要在每个分包投标文件设置密码，要求仅最终压缩包设置密码。投标人多次发送电子邮件的，请通过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否则以第一次文件发送为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发送指定邮箱，逾期发送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解压密码的，投标人承担投标失败的风险。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45号

联系人：杜工

电 话：0432-69901928

代理机构：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3333号明翰国际1130室

联系人：李工

业务电话：0431-80609624

0431-80606310

财务电话：0431-80609410

邮箱：2419453460@qq.com

收款人全称：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力汽贸城支行

帐 号：22050100480100000200

行 号：105241000410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428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公告附件1：《需求一览表》

公告附件2：电商化采购具体内容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颁布或修订后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

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45号

联 系 人：杜工

电 话：0432-6990192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3333号明翰国际1130室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431-8060962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明月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公告附件1: 《需求一览表》

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批物资公开招标《需求一览表》

分包号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物料描述	数量	计量单位	含税最高限价单价(元)	含税最高限价总价(元)	交货日期	资质业绩要求	是否接受代理商	是否需要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料	保证金(元)
包1	1	建筑材料	建材	大理石板	大理石板	282	平方米	192.00	340,278.00	接到订货通知单后20日内供货。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满足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经营范围。 2、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3项相同或类似产品供货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是	否	5500
	2	建筑材料	建材	瓷砖	瓷砖	548	平方米	78.00						
	3	燃料化工	化工	涂料	涂料	4845	千克	13.00						
	4	建筑材料	建材	腻子粉	腻子粉	21948	千克	2.00						
	5	燃料化工	化工	防水堵料	防水卷材	17500	千克	4.50						
	6	五金材料	建筑装饰五金	门窗五金	门窗五金,铝合金门窗	29	个	1,995.00						
包2	1	装置性材料	铁附件	接地铁	石墨,40*5	1427	千克	50.00	112,340.00	接到订货通知单后20日内供货。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满足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经营范围。 2、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3项相同或类似产品供货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否	是	1800
	2	工具	登高、安全工具(不带电作业)	接地引下线	φ12,3,镀锌	328	支	50.00						
	3	装置性材料	铁附件	铁附件	连接件	492	千克	42.00						

4	五金材料	机械五金	普通螺栓	M16, 55mm, 铁, 镀锌, 配平垫弹簧垫螺母	656	套	6.00			
---	------	------	------	----------------------------	-----	---	------	--	--	--

备注：1. 保险保费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保险保单上应体现保费是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对于保单上未标注保费是否从基本账户支付或标注保费未从基本账户支付的，其投标将被否决。2. 技术规范中与本表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3. 本项目包1走电商平台。

公告附件2：电商化采购具体内容

集体企业电商化采购专区建设的注意事项

一、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平台企业)作为采购人(采购活动组织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相关物资管理制度要求组织采购寻源，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为采购（含竞谈等）活动的采购人。平台公司、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根据成交结果与成交供应商三方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组织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完成供应商入驻、开店、商品上架等工作。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按照成交结果向供应商采购物资，同时，通过国网企购集体企业电商化采购专区（网址：<http://j.esgcc.com.cn>）按照成交价格 and 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向采购人(采购活动组织人)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提供物资。集体企业在电商化采购专区中，通过线上可视化方式向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下单采购物资，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线上实时将集体企业下达的采购订单（扣除让利后）流转给专区供应商，并向供应商采购集体企业订单商品，同时约定，由供应商直接向集体企业发货并开展履约服务。

二、电商化采购注意事项

（一）价格说明

供应商应在应答文件中承诺，在成交价格（订单价格）基础上给予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0.8%的让利。

例如：某商品成交单价为1000元，则：

电商化采购专区展示商品单价为1000元；

集体企业向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采购该商品单价为1000元；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采购该商品单价为 $1000 * (1 - 0.8\%) = 992$ 元；

成交供应商按扣除让利后的金额992元向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开具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发票。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一定周期分阶段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作为国

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结算货款的前置条件。

（三）履约模式

成交商品须按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相关要求，由成交供应商在电商化采购三级专区进行线上展示，并通过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向集体企业销售。集体企业发生采购需求时，以线上订单形式向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同步将订单（扣除让利后）传递至供应商，集体企业与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和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买卖合同同时成立并生效，三方约定，供应商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和订单约定的时间及地点向集体企业履约。

供应商对集体企业履约时，如因集体企业检测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存在拒接订单、延期交货等违约情形时，在相关问题妥善处理完毕前，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有权按照集体企业要求，采取暂停相应标包付款、扣除违约金、关闭店铺等措施。因关闭店铺、暂停付款等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集体企业认为有必要，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应按集体企业要求，向集体企业转让其与供应商之间的相关权利，并协助集体企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四）采购支付及付款结算

平台企业结合所属集体企业业务实际和相关物资采购历史交易习惯自行确定三级专区付款账期。付款账期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集体企业对状态为“确认收货”的订单，在线提出开票申请。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从系统中接收开票申请，开票并邮寄给集体企业。集体企业收到发票后，按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付款。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在系统中完成收款确认，交易完成。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半月结算。每月6日、2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对上月度21日00:00至本月度5日24:00、本月度6日00:00至20日24:00所有“交易完成”订单（集体企业已付款的订单），发送对账单给供应商，供应商确认对账信息，并开具发票给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发票之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五）价格调整

1. 价格联动

三级专区中上架商品单价建议分为固定上架单价、价格联动单价。合同供货期限内，涉及原材料（钢材、铜、铝、导线、电缆等）价格波动较大的，需明确价格联动机制。

例如：合同供货期限内，涉及原材料（含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的，价格联动计算办法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合同供货期限内，对附表所列合同货物原材料的有色金属（铜或铝）实行价格联动，联动价格的计算公式：

$$P=P_0+K*(B-A)/1000$$

其中：

A为投标截止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铝收盘日均价(按照公斤计算)

；

B为《采购订单》创建时最新的国家电网公司参考“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铝收盘日均价均值（按照公斤计算）；

P₀为招标时的成交单价；

K为每千米电缆铜、铝重量（kg/km），具体数值以甲乙双方合同为准。

若 $|(B-A)/A| < 3\%$ 时，执行成交单价；

若 $|(B-A)/A| \geq 3\%$ 时，价格按公式计算并联动。

联动后价格在国网企购集体企业电商化采购专区中更新，采购订单的价格以创建时国网企购集体企业电商化采购专区中的价格为准，因价格联动导致投标报价（中标价格）与采购订单价格不一致的，以采购订单的价格为准。

2. 价格调整

建议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可向平台公司申请上架商品单价下调，经平台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确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环保标准提高导致成本急剧增加，原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平台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重新履行采购程序，确定新的上架商品单价。